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8號

原　　告　陸輝瀝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惠芳

訴訟代理人　賴淳良律師

　　胡孟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易洋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67,1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19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76,6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